

關於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所定「現有巷道」是否合建築法第48條意旨乙案，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10-08

內政部函 75.03.19.台內營字第378352號

說明：本案經於75年3月4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、法務部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、地政處、交通處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建築師公會暨本部法規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等共同研商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按建築法第48條第2項明定，對已公告道路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，俾利於人民申請建築。至於「現有巷道」之認定範圍及退讓建築線之辦法，應由省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之。惟揆諸目前地方都市發展與實際執行需要，有必要就「現有巷道」之認定標準統一規定。茲經多方研議，以為所稱「現有巷道」之範圍宜包括左列情形：

- (一)依民法規定供公眾通行，其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- (二)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，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者。
- (三)建築法73年11月7日修正發布前，依規定指定建築線有案部分之現有巷道，其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。

發布日期：1986-03-19